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现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 炜：\_\_\_\_\_

2023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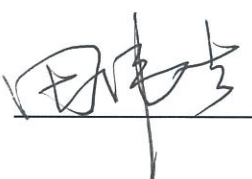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 萌：  \_\_\_\_\_

2023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伟生：

2023年4月19日